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包括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Broadbville及王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編纂]%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之投票權。有關王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有關Broadbville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30%或以上股權之權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同時於(i)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2007年8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亦為唯一董事，該公司主要承接裝修工程)；及(ii)ITA Global Pte. Ltd.(一間於2011年12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50%權益及王先生之配偶柯女士擁有50%權益，董事為王先生及柯女士，該公司主要生產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及石膏製品，用作建築材料)持有權益。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及ITA Global Pte. Ltd.均無持有進行鋼結構所需的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視乎需要借調其中一名項目經理予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以協助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裝修項目的整體管理，與鋼結構並無關係，而該項安排亦已於2016年6月停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一節)。鑑於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及ITA Global Pte. Ltd.的主要業務，以及上述借調員工的工作性質，董事認為上述由王先生及其配偶柯女士擁有之公司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亦不會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及其配偶柯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務，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有職位或職責重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就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不偏不倚的見解及專業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 (e)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效力，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包括項目部、合約部、生產部以及行政與財務部；(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如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董事認為，從經營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開發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因應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以新加坡兩間銀行(即銀行A及銀行B)為受益人透過向本集團作出墊款及個人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G-Tech Metal根據多項銀行融資的還款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王先生的墊款已悉數結清，而王先生以銀行A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亦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但條件是(其中包括)王先生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股權不得少於50%，以及王先生須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根據G-Tech Metal與銀行A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融資函件，銀行A向G-Tech Metal提供融資，包括透支融資、6年期定期貸款、信用證、信託收據融資、船運擔保及銀行擔保，總額2,016,000新加坡元，以及名義本金上限為500,000美元的外匯信貸額。

此外，全部應付銀行B的未償還款項已利用(其中包括)新加坡另一間銀行(即銀行C)的新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根據G-Tech Metal與銀行C訂立的融資函件，王先生亦以銀行C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王先生以銀行A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而將作出的特定履約契諾而言，有關條款乃應銀行A所要求，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有關條款屬商業上可行的條款：(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包括王先生)須遵守禁售承諾，該等承諾規定其於[編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所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且其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其股份而導致其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及(ii)即使銀行A並無要求，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董事認為王先生將作出的特定履約契諾不會損害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性，並可以披露方式處理，而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及17.23條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財務上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以經營業務。

(v) [編纂]後無持續關連交易

往績紀錄期內，除了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墊款／收取墊款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此外概無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免本集團面臨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合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編纂]日期起及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及本集團不時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以及為鋼結構項目提供機器安裝及配套服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授權人、獲授權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分）；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方面：於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及
- (b)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集團：

- (a) 契諾人須（且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或促使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接獲本集團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仍未接獲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新商機；要約人須盡其所能促使向本集團開出的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向要約人開出的新商機條款。倘要約人競逐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商機轉介給本集團。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此並無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視、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選擇權。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範圍，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提供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商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商機的選擇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的責任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失去本公司董事會控制權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彼等承諾、申述及保證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以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並盡力確保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披露的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被要求申報其利益及，如有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有需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落實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保障。